#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鹏华港美互联股票(LOF) |
| 场内简称 | 互联网QD |
| 基金主代码 | 160644 |
| 前端交易代码 | – |
| 后端交易代码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11月16日 |
| 基金管理人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97,203,758.16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17年12月29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和美国的互联网股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投资管理谋求超额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 |
| 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全球经济形势、大中华地区及美国的经济发展状况,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配置资产限制区间调整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香港和美国市场情况,互联网行业发展动态,行业竞争格局、企业竞争优势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精选优秀的互联网企业构建股票投资组合。(1)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的定义:本基金的主要投资标的为将在香港或美国上市,并且主要收入或盈利收入来源于或受益于互联网及相关业务的公司。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以及互联网对传统行业的渗透,互联网所涉及的行业越来越广泛。本基金所指的互联网股票包括传统互联网企业,如搜索、商务、社交网络、新媒体、电子商务等,以及将互联网、信息技术应用在销售、生产、研发、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传统行业公司,比如金融、医疗保健、教育等。(2)个股选择:1)自上而下:本基金将根据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动态,分析部分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竞争格局,信息技术的发展,互联网技术的革新,以及互联网对传统行业的影响等,综合评估部分行业的投资价值。2)自下而上:本基金将综合分析企业的用户数量、用户质量、货币化能力、用户体验等各方面,并从财务状况、商业模式以及公司管理层三个方面筛选出优秀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综合分析上市公司的业务收入、利润、资产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商业模式分析:重点分析公司是否具有可持续成长或爆发性的互联网或互联网相关的商业模式,是处于用户积累期,快速发展期还是稳定发展期,并关注公司的市场份额或经营利润是否在不断提升。公司管理层分析:重点分析公司管理团队是否具有较强的战略眼光和执行能力,能否有效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创造出具有竞争力的业务模式,资本扩张或渠道多样当,如对投资收益有利取决于投资组合的选择管理。3.衍生品投资策略: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中主要遵循投资组合超额或有效管理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基金份额分红应急资,通过投资外汇远期合约,股指期货来进行保值,增加收益,股指期货可以用于对冲股市波动的系统性风险,也便于进行投资组合的跨品种管理,本基金的投资将基于一国家和地区,产生一定的外汇风险,因此在必要时将使用外汇远期合约对冲汇率风险。

|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人民币计价)×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张文 | 郭明 |
| | 联系电话 | 0755-82928720 | 010-66106798 |
| | 电子邮箱 | zhangqs@phfund.com.cn | custody@ic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6788999 | 95588 |
| 传真 | | 0755-82022126 | 010-66105799 |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 项目 | |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资产托管人 |
|---|---|---|---|
| 名称 | 中文 | –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
| | 英文 | –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

2.5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phfund.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5,595,351.29 |
| 本期利润 | -16,260,369.82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733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7.17%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999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77,496,437.61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001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3.06 | 1.21 | 0.03 | 1.61 | -3.09 | -0.40 |
| 过去三个月 | 2.46 | 1.01 | 2.61 | 1.25 | -0.15 | -0.24 |
| 过去六个月 | -7.17 | 1.08 | 3.52 | 1.47 | -10.69 | -0.39 |
|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 -9.99 | 0.99 | 2.74 | 1.42 | -12.73 | -0.43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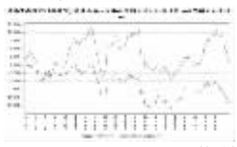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8年6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5,232.30亿元,管理152只公募基金、10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3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近20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尤柏年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7-11-16 | - | 14 | 尤柏年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博士,14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澳大利亚BConnect公司Apex投资咨询团队分析师,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高级数量分析师、海外投资管理部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基金和华宝兴业标普油气基金基金经理等职;2014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国际业务部,2011年03月至2013年06月担任"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基金经理,2011年09月至2013年06月担任华宝兴业标普油气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08月担任鹏华全球高收益债人民币份额(QDII)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09月担任鹏华环球发现(QDII-FOF)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7月担任鹏华海淘万科REITs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8月担任鹏华全球高收益债美元现汇份额(QDII)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担任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担任鹏华港美互联股票(LOF)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担任鹏华香港银行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担任鹏华香港中小企业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尤柏年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注:无。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港股市场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国内金融去杠杆、资管新规出台,国际市场贸易战持续升温,对投资者情绪及上市公司基本面带来持续影响。尤其是6月份,受到中美贸易战升级、人民币贬值、国内消费、社融等数据疲弱等因素影响,指数出现快速下跌。恒生指数二季度下跌3.78%至28,955点,恒生国企指数下跌7.7%至11,000点,恒生指数今年累计下跌3.22%,国企指数下跌7.7%。

美国方面,美国经济在上半年持续稳步增强,通胀水平也有了明显改善,6月中再次加息25个基点。6月29日公布的美国6月密歇根大学消费者信心指数终值为98.2,虽然不及预期的99,但还是高于5月的终值98,依旧处于历史高位。特朗普政府的减税政策让美国家庭的收入增长,也让消费者信心大增。之前6月14日美国商务部公布的5月零售销售环比上涨0.8%至5200亿美元,远超预期,是2017年9月以来最大增幅。美国当前的总体失业率跌至18年来的最低点3.8%,非农就业人数5月增加了22.3万个岗位,好于预期。工资也呈现出上升势头,今年5月工资环比增长0.3%(同比增长2.7%)。受较强的宏观经济面支撑,股市表现显著强于新兴市场。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1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52%。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全球贸易冲突存在进一步发酵的可能性,带动全球避险情绪提升,市场持续波动。本基金还是会采取稳健分散的投资策略,防御为主,适时把握市场反弹及个股机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公司成立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9,707,320.55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0.9001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20,600,898.95 | 84,963,838.95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4,272,930.02 | 156,258,536.17 |
| 其中:股票投资 | 145,765,306.74 | 149,633,510.79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8,507,624.28 | 6,625,025.38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0,000,000.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1,438,634.44 | – |
| 应收利息 | 69,502.13 | 231,319.03 |
| 应收股利 | 158,964.57 | – |
| 应收申购款 | 25,368.3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17,693.00 | – |
| 资产总计 | 186,579,991.41 | 261,453,695.0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289,333.58 | 12,201,536.93 |
| 应付赎回款 | 1,284,126.12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228,465.81 | 316,686.98 |
| 应付托管费 | 45,693.17 | 63,337.4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 应交税费 | 3,985.11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231,950.01 | 24,000.00 |
| 负债合计 | 9,083,553.80 | 12,605,561.32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197,203,758.16 | 256,646,155.23 |
| 未分配利润 | -19,707,320.55 | -7,798,021.5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7,496,437.61 | 248,848,133.7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86,579,991.41 | 261,453,695.06 |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001元,基金份额总额197,203,758.1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 -12,785,079.93 |
| 1.利息收入 | | 693,191.62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13,563.17 |
| 债券利息收入 | | 566,980.91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22,657.54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12,110,469.80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8,604,906.9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21,973.10 |
| 债券投资收益 | | -2,395,242.2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1,457,600.00 |
| 股利收益 | | 325,376.24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65,018.53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74,425.49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171,632.27 |
| 减:二、费用 | | 3,475,289.89 |
| 1. 管理人报酬 | 6.4.8.2.1 | 1,544,882.19 |
| 2. 托管费 | 6.4.8.2.2 | 308,976.40 |
| 3. 销售服务费 | 6.4.8.2.3 | – |
| 4. 交易费用 | | 1,391,673.72 |
| 5. 利息支出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6. 税金及附加 | | 2,006.14 |
| 7. 其他费用 | | 227,751.4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6,260,369.8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6,260,369.82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1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56,646,155.23 | -7,798,021.50 | 248,848,133.73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16,260,369.82 | -16,260,369.8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9,442,397.07 | 4,351,070.77 | -55,091,326.30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115,304.31 | -264,020.52 | 3,851,283.79 |
| 2.基金赎回款 | -63,557,701.38 | 4,615,091.29 | -58,942,610.09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97,203,758.16 | -19,707,320.55 | 177,496,437.61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1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邓召明 | 苏波 | 郝文高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4号《关于准予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及机构部函[2017]1678号《关于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56,509,336.9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9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56,646,155.2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6,818.2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BrothersHarriman&Co.)。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7]841号审核同意,本基金5,833,254.00份基金份额于2017年12月2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存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ETF),货币市场工具,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香港和美国的互联网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人民币计价)×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可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股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 境外资产托管人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1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8.1.4 基金交易

注:无。

6.4.8.1.5 权证交易

注:无。

6.4.8.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544,882.19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036,598.98 |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1.5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308,976.40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3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